# 法院公告

#### 秦呼和:

本院受理原告秦可欣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。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18)内 0521 民初 4771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被告秦 呼和于本判决生效后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每 月给付原告秦可欣抚养费 500 元, 至原告秦可欣 十八周岁止,每年的抚养费于当年的12月20日 前给付。案件受理费 100 元,公告费 400 元,由被 告秦呼和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#### 张彦军

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龙瑞二手车交易有限 公司与被告张彦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 终结。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5047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被告张彦军于本 判决生效 10 日内给付原告通辽市龙瑞二手车交 易有限公司欠款 25000 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425 元, 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张彦军负担。 限你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 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#### 王勿日塔白乙(别名:王长喜):

本院受理原告包海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 内 0521 民初 5268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-被告王勿日塔白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 包海宝借款本金 10000 元, 利息 7900 元(10000 元×2%×39.5 个月=7900 元,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 起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共计 39.5 个月), 本息合 计 17900 元;二、被告王勿日塔白乙于本判决生效 后支付原告包海宝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至借款 实际清偿止,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率 2%计算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48 元,公告费 400 元,合计648元,由被告王勿日塔白乙负担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# 陈国庆(别名:陈浩):

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 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5282 号民 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被告陈国庆于本判决生 效后立即给付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 司欠款本金9660元;二、被告陈国庆于本判决生 效后支付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7年5月8日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,以未偿 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率 1.2%计算的利息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 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。案件受理费 76 元,公告费 400 元,合计 476 元,由被告陈国庆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 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# 包金锁:

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 公司与被告包金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 终结。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5277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被告包金锁于 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 限责任公司欠款本金 4110 元;二、被告包金锁于 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 任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 止,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率 1.2%计 算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收取50元,公告费400元, 由被告包金锁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# 董秀华,刘凤江,

本院受理原告孙凤芝与被告董秀华、刘凤江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依法向你们公

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4352 号民事判决 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被告董秀华、刘凤江于本判决生 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孙凤芝借款 20000 元, 支付利 息 8000 元,本息合计 28000 元;二、被告董秀华 刘凤江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孙凤芝自 2018 年5月9日至实际清偿日止,以未偿还的借款本 金为基数,按月利率 0.5%计算的利息;三、驳回原 告孙凤芝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34 元, 公告费 400 元,合计 934 元,由原告孙凤芝负担 34 元,由被告董秀华、刘凤江负担900元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 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#### 朱宝音德力格尔:

责编:郭 蓉

制版:唐旺勋

本院受理原告梁红兰诉被告朱宝音德力格 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5329 号民事判决 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被告朱宝音德力格尔于本判决 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梁红兰借款 3750 元; 二、被 告朱宝音德力格尔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梁红 兰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止,以 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率 0.5%计算的利 息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,公告费 400 元,合计 450 元,由被告朱宝音德力格尔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通辽 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原告付杰与被告田玉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 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 内 0521 民初 3130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被告 田玉玺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付杰借款 44357.89元;被告田玉玺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 数按年利息 6%计算利息,从 2018年4月4日开 始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。案件受理费 908 元,公 告费 400 元,由被告田玉玺承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国柱、陈代锁、斯日古楞 诉你、朱伦山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 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刘春辉请求判令:1、要求 被告赔偿 2015 年 13.5 亩的损失 20000 元(以评估 为准);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 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# 谢红军

本院受理的原告毛胡格吉诉你民间借贷纠 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 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组成人员 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至法院:1、判令被告偿 还原告两笔借款本金合计 15000 元;2、要求被告 给付利息 9600 元及之后利息给付至还清借款之 日止按月利率 2%计算的利息。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 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(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 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# 包毕力格吐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席保华诉你与被告包叶雅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 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 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 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至法院:1、判 今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2000 元:2、要求二 被告给付利息 7680 元及之后利息给付至还清借

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2%计算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参加 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 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开 庭传票。原告诉至法院:1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本金 7300 元;2、要求被告给付利息 1752 元;3、要 求给付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 月利率 2%计算的利息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#### 修国庆.

本院受理的原告邴玉莲诉你与被告陈英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 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 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 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至法院:1、判令二被 告偿还原告借款 28800 元;2、诉讼费用由二被告 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16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 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 理和判决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## 白娜仁

本院受理原告吴小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 内 0521 民初 2992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-被告白娜仁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吴小红借款 本金 11000 元, 并支付利息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 金为基数,按月利率 2%计算,从 2014年 12月 25 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;二、驳回原告吴小红的其 他诉讼请求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# 邢成全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科鑫混凝土有限责任公 司诉被告邢成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 0105 民初 1425 号民 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交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# 包那音台:

本院受理原告韩斯琴高娃与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18) 内 0521 民初 3289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 决:一、被告包那音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 告韩斯琴高娃借款本金 10000 元及利息 5400 元 (10000 元×2%×27 个月,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年3月29日),本息合计15400元;二、被告 包那音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韩斯琴高 娃利息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, 按月利率 2%计算,从 2018年4月10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 止;限你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# 石海清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来丰种子经 销处与被告石海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 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4815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被告石海清于 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欠款本金 1800 元; 二、被告石海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以

欠款本金 1800 元为基数,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 1.5%计算的利息。限 你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 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来丰种子经 销处与被告王九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 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4813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被告王九斤于 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欠款本金 7880 元: 被告王九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以 欠款本金 7880 元为基数,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%计算的利息。限你 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#### 史春海.

本院受理原告吴小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-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 内 0521 民初 2986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被告 史春海干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吴小红借款本金 39000 元,并支付利息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 数,按月利率 2%计算,从 2016年6月1日至债务 实际清偿日止;限你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本院受理原告吴小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 内 0521 民初 2987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被告 史春林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吴小红借款本金 5400元,并支付利息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 数,按月利率 2%计算,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债 务实际清偿日止;限你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# 赵翠莲、泉喜:

本院受理原告吴小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18) 内 0521 民初 2997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 决:被告赵翠莲、泉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吴 小红借款本金 143000 元,并支付利息以尚未偿还 的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率 2%计算,从 2016年 12月1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;限你自公告之日 起,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 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# 孙海涛:

本院受理原告王沙楚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.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18)内 0521 民初 3620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准予原 告王沙楚拉与被告孙敏涛离婚。限你自公告之日 起,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 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

# 满泉.

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你离婚纠纷一案.已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5113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准予原告 李娜与被告满泉离婚:二、原、被告婚生女包雅如 (2013年10月17日出生)由原告李娜抚养;限你 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

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
2018年10月9日